

# 试论我国产品质量问题 及其原因和对策

郑 华

针对我国经济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国务院决定1991年为“质量、品种、效益年”。就此发出了《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这一决定简明扼要地提出了今年及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工作的努力方向、工作重点与主要任务。认真开展这一活动，切切实实采取有力措施提高产品质量，是迅速改变许多企业经济效益下滑局面的关键。也只有这样，才能使我国的经济逐步转移到效益型轨道上来，为顺利实现“八五”计划与十年规划奠定良好的基础。

## 一、产品质量问题现状

所谓产品质量，是指国家有关法规、质量标准及合同规定的对产品适用、安全和其它特性的要求。不符合有关要求的产品，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不合质量的产品。因此而给用户造成损失应承担的责任，谓之产品质量责任。

社会主义企业的性质与生产目的，决定了它应把产品质量放在首位。我国多数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是好的或比较好的，并且有一批产品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创出了好声誉。但一般说来，产品质量差、经济效益低，是长期困扰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问题。一些不合格产品、甚至伪劣假冒商品，屡禁不绝，泛滥市场，并有上升之势，使许多消费者上当受骗，叫苦不迭。产品质量问题已成为社会焦点问题之一。

国务院《通知》中指出：“近年来，由

于生产、建设、流通领域中普遍存在着质量差、品种少、效益下降的现象，致使许多企业成本上升，亏损增加。从产品质量上看，质量差的现象十分严重，已成为工业发展的致命弱点。据有关部门对部分城市的调查，我国工业产品的抽样合格率为百分之七十五，优质品产值率约为百分之二十，市场抽查商品合格率为百分之五十五，与工业发达国家百分之九十八的工业产品合格率相差甚远”。另外，据估计全国因产品质量问题，每年给国家造成的经济损失约2,000亿元。相当于我国每年财政收入的70%左右。目前全国库存商品中约有20%因质次价高找不到销路。这是市场疲软与不少企业经济效益下降的重要原因。国家技术监督局有关同志指出，我国食品标签合格率只有42%。一些违反国家规定的“三无商品”（无出厂期、无保质期、无合格证、无成份说明、无厂址）出现在市场上。许多过期食品继续销售的现象随处可见。我国5年内查处的假药案就达2.7万起，直到1990年各地假药案虽明显下降，仍查处价值近亿元的假药。另据《中国经济新闻》1990年12月12日报导，安徽部分农村因食用劣质盐已造成数人伤亡。在利辛县一个9口之家，由此而酿成5人中毒，4人死亡的悲剧。一些假酒、假药、不合格的家电产品造成人身伤亡及假农药、假化肥、假种子造成大面积农作物减产的事件也屡见不鲜。一些厂商已堕落到损人利己、谋财害命的地步。伪劣商品不仅侵入千家万户，就

连举世瞩目的亚运工程也难以幸免。据《中国技术监督报》1990年11月21日报导,正值亚运会临近之时,亚运会场馆及其它设施的照明灯具与排风扇发现了严重质量问题。仅一个月内灯泡的损失率达30%。五洲大酒店安装的1251台排风扇80%被击穿,9台塑料壳起火,134台不转。后经查实排风扇系江苏省靖江县坭锅厂的产品。该厂是乡办企业,没有“电风扇生产许可证”,没有生产排风扇的资格与条件,全部是外购件组装,而且价格每台150元,高出市场价格1倍以上。类似亚运工程上述情况,在重点工程与基建单位绝非仅此一例。给国家造成了严重浪费,而且留下了很大隐患。

伪劣商品坑民害国,已成为社会一大公害。这个问题现在是到了非解决不可的时候了。这是关系到企业的经济效益与生死存亡的大事,关系到人民生活与国家建设,关系到社会主义优越性和与资本主义竞争的问题。应当充分认识我国产品质量问题的严重性、提高产品质量的紧迫性和重大意义。

## 二、形成产品质量问题的主要原因

是什么原因促使一些企业生产大批伪劣商品投入流通领域,危害人民与社会呢?我认为主要是:

(一)一些企业的领导者经营思想不端正,法制观念不强。他们作为社会主义企业的管理者,忘记了社会主义企业的宗旨与生产目的。为了多盈利,不讲道德,不讲法纪,不择手段,不计后果,损人利己,以假充真,以劣充优,坑害国家与群众。

再就是有些企业的领导者,主观上并无坑国害人之意,但是经营管理不善,缺乏行之有效的产品质量责任制度,对生产不合格产品的车间、班组与个人,惩处不力,助长一部分职工养成了工作不负责和粗制滥造的习惯与风气。

另外,有些企业的工资分配与奖金发放

存在缺陷,劳动者所得报酬没有与其生产的产品质量紧密联系起来,造成部分职工重视数量,忽视质量。加之思想工作薄弱,影响了职工主人翁意识与积极性的发挥。

还有些企业,借口国家订价不合理,为了减少亏损和增加盈利,有意地偷工减料,降低产品质量。美其名曰,堤内损失堤外补。

(二)我国多年来,口头上总是讲质量第一,但是搞承包及考核企业,或衡量有关部门与地方政府的政绩,在多项指标中,总产值往往是第一位的。国家统计局定期发布的统计资料,突出总产值增长的绝对数与相对值,质量状况反映甚少。长期以往,这就在许多人的心目中形成了一种错觉或片面观点:产值是硬指标,质量是软指标。这是致使我国经济迟迟没有完全转向质量、效益型轨道的重要原因。质量意识淡薄是带有长期性与普遍性的问题。

(三)形式主义的新产品鉴定会,使设计、工艺没有完全过关的科技成果,盲目批量投入生产,为一些不合格商品进入市场开了绿灯。据报导,1989年浙江省召开了大大小小的新产品鉴定会不下3000个,获准通过率100%。果真项项合格吗?其中有些纯属形式,走过场,实际是用高价买了份自我鉴定书。有些产品鉴定会,到会者一吃、二玩、三拿、四签字,一走了之。这种不严肃、不认真、不负责任的产品鉴定会,实际是在用合法形式,批准一些企业向社会输送不合格产品。

(四)流通领域长期存在并不断发展的名目繁多的“回扣”风,使企业的部分管理人员、推销人员、采购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心灵受到程度不同的腐蚀。在一些订货会上,不是比产品质量好坏,而是比“回扣”高低。现在的“回扣”确实成了不合格或假冒商品走向市场的桥梁或润滑剂,成了一些不法厂商谋取非法利润的驱动器。这是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一种腐败现象。

(五)现在有些报纸、电台、电视台和专门经营广告的单位,以及部分印制商标、包装的单位,不认真执行《商标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见利忘义,为一些不法厂商刊播虚假的广告,或提供假标志、假包装等,帮助推销不合格的或假冒商品,欺骗与坑害了不少用户与消费者。进而又助长了不合格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六)有些商业批发及零售单位进货后,由于验收与质检不严,或因有关人员接受了供方的所谓“优惠”,结果按国家规定不应出厂与销售的商品,也流入了市场与消费者手里。

(七)作为国家或集体单位的用户,因是用公款进货,作公用,有些采购与验收人员,远不如个人的钱买个人需要的物品责任心强,他们不认真选购与验收商品,客观上为不合格或假冒商品的生产与销售提供了条件与方便。甚至有的经办人员因吃了别人的美餐,获取了别人的贿赂,明知产品不合格,照购、照进、照收、照用。受益的是个人,损失是国家的。象这样的事例并不罕见。

不少消费者,因对一些产品质量标准不甚了解,对我国的产品质量法规知之不多,自己买了不合格产品,只要受损不大,怕麻烦,不举报,自认倒霉了之,不善于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缺乏有效的群众监督,这也给了不合格或假冒商品以可乘之机。

(八)我国产品质量、特别是关于产品质量责任损害赔偿的法规尚不健全。已有的法规,如《商标法》、《计量法》、《标准化法》、《广告管理条例》、《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等,尚未得到全面认真地贯彻执行。更重要的是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的监督机关及司法机关,虽也查处了一些伪劣商品,对某些不法厂商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进行了处理,但总的来说,由于主客观方

面种种原因,对不合格及伪劣商品的查处仍不够得力。对一些以假充真、以劣充优坑害国害民的违法与犯罪的单位 and 责任者,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纠的现象还比较普遍。致使一些生产与经销不合格或伪劣商品的厂商不是被放纵,就是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没有使其吃到苦头,触到痛处。这些不法厂商从中获得了大量非法收入,结果越干越起劲,不惜一次又一次甘冒风险。其它一些厂商眼睁睁地看到生产与经销不合格或伪劣商品有大利可图,也一步一趋,甚至一涌而上。在一个时期某些地区大量低质与假冒商品纷纷出笼,主要是有关部门执法不严造成的严重恶果与连锁反应。放纵一批不合格或假冒商品,可能会带来更多的同类商品。这个教训是很深刻的。

除上述原因外,我国经济体制本身存在的某些弊端,价格制度方面的缺陷,以及部分企业生产设备、工艺流程、质量检测手段等的落后状况,也是部分不合格产品产生的客观原因。

### 三、应采取的主要对策

根据上述对产品质量问题原因的分析,应当采取的主要措施是:认真学习与落实《通知》精神,提高全民的质量意识和法制观念;端正企业的经营思想,加强与完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加强与完善产品责任立法与质量责任赔偿制度;加强专门机关与社会监督,建立不合格产品举报有奖制度。严格执法,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切实把产品质量纳入法制轨道,使一切生产与经销不合格或假冒商品的单位与有关责任者,不仅无利可得,而且还要承担必要的经济与法律责任,具体来说:

(一)在第二个五年普法教育中,应把《商标法》、《标准化法》、《计量法》、《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产品质量与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规,列入

普法宣传与学习的内容。特别在工商企业职工中,应有针对性地深入开展质量法规的学习。应使工人知道什么样的产品不合格,国家规定什么样的产品不准组装与出厂,以及违者应承担哪些责任。商业职工应当明确国家规定,什么样的产品不准销售,以及可经销商品的质量标准与要求,同时应当懂得国家有关产品责任赔偿的规定及经销企业的法律责任。应使广大群众了解国家对生产、经销的产品有关质量标准的规定,以及识别一般商品质量的方法,知道因产品质量不好受到损害怎样索赔,学会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提高全民的质量意识与法制观念,是提高产品质量与实行有效监督的基础。

另外,应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各种宣传工具,经常向广大群众如实介绍质检部门对商品的检测情况,以及顾客对商品质量的意见。有关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举办不合格或伪劣商品展览,及时公开一些生产、经销企业提供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及处理结果。

(二)工商企业应进一步端正经营思想,加强政治思想工作,严格管理制度,把生产与销售合格产品放到第一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一系列质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规。

工业企业,应建立健全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推行产品质量否决制,把职工的报酬与其加工的产品质量密切结合起来。赏罚分明,使全体职工真正认识到产品质量不仅是企业的生命线,也是自己收入高低的决定性因素之一,促使职工自觉地把产品质量放到首位。从产品设计、原料投入、每道工序到成品出厂,形成层层抓质量,人人抓质量的严格制度与良好风气。

商业企业应严格把好进货关,认真验收与质检,完善责任制度,这是防止不合格产品进入市场的关键一环。武汉一些大型商场联名倡议不经销不合格产品,并制定了一些

具体措施,公之于众,要求广大顾客进行监督。这是促使经销企业依法经营的好办法。

所有生产、经销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的下列规定:

不合格的产品不准出厂和销售;不合格的原材料、零部件不准投料、组装;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不准生产和销售;没有产品质量标准、未经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的产品不准生产和销售;不准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伪造商标、假冒名牌。

生产企业必须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质量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要求。根据不同特点,有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成份、含量、重量、用法、生产批号、出厂日期、生产厂家、厂址、产品技术标准编号等文字说明。限期使用的产品应注明失效时间。优质产品必须有标志。实行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有许可证编号、批准日期和有效期限。在产品保证期限内发现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时,根据不同情况,由产品生产企业对用户和经销企业承担质量责任。

经销企业售出的产品在保证期限内发现质量不符合要求时,应由经销企业负责对用户实行包修、包退、包换、承担赔偿责任实际经济损失的责任。

(三)应进一步完善企业承包、评比、升级、验收及统计制度,突出质量第一的标准与要求,实行质量否决权制度。

应根据国家计委发布的《新产品鉴定验收办法》,切实纠正产品鉴定中的不正之风。今后新产品鉴定验收应由上级部门主持,并由上级部门确定鉴定验收方式。对于一般新产品,由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省级专业检测机构按有关标准进行检测,做出评价,为正式生产提供依据。有关部门应严格把好新产品质量关。

(四)报纸、广播、电视台及专营广告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广告管理条例》有

关规定,防止不法厂商利用国家传播媒介在群众中的威信,向公众宣传虚假广告,推销伪劣商品。

《广告管理条例》规定: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健康、清晰、明白,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用户与消费者。广告客户和广告经营者违反规定,使用户与消费者蒙受损失或有其它侵权行为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所有传播媒介的有关人员,应增强法制观念与责任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决不做低质或假冒商品的吹鼓手,为提高产品质量和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五)各地政府与有关部门进一步重视与支持消费者协会的工作。对不合格或假冒商品实行举报有奖制度,加强群众监督。充分发挥消费者协会的监督职能与作用。事实证明,依靠消费者,动员消费者,组织消费者,实行广泛的社会监督制度,使亿万消费者与国家专门监督机关结合起来,才能更好地运用法律武器,使消费者的利益得到切实保障,及时制裁各种侵犯消费者利益行为,从而促进一些企业努力提高产品质量。

(六)借鉴国外与国际社会产品质量立法的经验,进一步完善我国的产品质量管理与监督制度,尽快制定我国的保护消费者权益法。对已公布的有关法规,应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实施细则,特别对生产、经销低质与假冒商品厂商的处罚及赔偿制度应进一步具体化,对因产品质量造成严重损失和人身伤亡的,应强调有关厂商应负的刑事责任。目前,对一些用不合格或假冒商品坑害国害民的厂商,经济处罚过轻,对致人死命者以赔款了事,这种情况应当改变。

《标准化法》规定:已经授予认证书的产品不符合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

书;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标准的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规定:生产、经销企业有下列违法行为者,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以下种种都属违法行为:

生产、经销假冒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生产、经销隐匿厂名、厂址的产品;生产、经销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的产品;生产、经销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生产、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生产、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组装的产品;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经销过期失效的产品。

我们可以这样说,若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生产、经销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就可以发现产品质量方面问题的严重性已到了何等地步。同时,也可以从中了解当前在这方面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纠带来的严重后果。事实证明,工商、计量、质检等监督部门及司法机关,严格依法办事,对所有产品质量方面的违法行为,决不姑息迁就,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律的威力与作用,是促使企业提高产品质量的关键。

总之,提高产品质量是个系统工程,需要有针对性地做好一系列的工作。只要领导有决心,群策群力,各方配合,层层把关,严格执法,赏罚分明,经过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我国产品的质量,肯定可以较快地得到改善与提高,使“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取得预期的成果。

(责任编辑 沈晓冰)